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1〕12号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台前县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 实施办法

为妥善解决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保障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将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作为征地必经程序，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

征地。

(三)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以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和职业培训重点对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加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 统筹考虑政府财政、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承受能力，统筹考虑新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

## 二、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

(一) 对象范围。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要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下发后的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将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征地后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范围。

(二) 认定程序。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认定程序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报县政府备案。

## 三、就业服务

(一) 坚持市场导向为主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机制。要坚持统筹城乡就业，加快培育和发展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努力改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和创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鼓励通过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等多种方式促进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

(二) 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被征地农民开放，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要积极引导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相关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把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作为重点援助对象，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一对一”帮扶等措施，优先帮助他们就业。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尚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可凭有关证明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城市规划区内征地，要通过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资金，用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等政策性补贴，同时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强化用地单位的安置责任。城镇规划区外征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农业生产。

#### 四、职业培训

加强被征地农民职业培训。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利用技工学校和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对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创业能力。被征地农民职业培训可按照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办法及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被征地农民本人也可自愿到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五、社会保障

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制定出台保证其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和老年生活有保障的社会保障办法。

### （一）养老保险

1. 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城市规划区内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已在城镇企业就业和已转为城市户口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的，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和城市规划区内的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均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

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的人员，其养老保险缴费足额到位

后，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被征地时已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人员，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时，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被征地时不满16周岁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就业年龄后再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可同时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

**2. 待遇水平和养老保险费的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水平以达到领取条件时当地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发放，并随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被征地农民以参保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缴费基数。

(1) 参保人员已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的，按照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的1.5倍一次性缴纳180个月的养老保险费；

(2) 参保人员参保时年龄在61周岁至69周岁的，按照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的1.5倍一次性缴纳相应月数的养老保险费，即在年满60周岁的基础上，年龄每递增1周岁，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月数递减12个月；

(3) 参保人员参保时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按照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的1.5倍一次性缴纳60个月的养老保险费。

**3. 缴费资金来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国办发〔2006〕29号和劳社部发〔2007〕14号文件规定，由农民

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其中个人负担30%、集体负担40%、政府负担30%。个人及集体负担部分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费用中抵缴，征地补偿费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补足；政府负担部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不得从征地补偿费中抵缴。

**4. 资金管理模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用于参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金发放；政府补贴的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账户，用于弥补个人账户支付缺口及风险调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领取标准调整提高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收益共同解决，资金不足时由当地财政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养老保险待遇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后，由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由当地财政弥补。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随着就业状况的变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本息一次性退还本人，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在缴费或领取养老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户籍迁往外地，根据本人意愿，可将养老保险关系留在原地，达到领取待遇条件后在原地领取养老保险金，也可以退保，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返还本人。

领取养老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养老金。领取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养老金。

## （二）医疗保险

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单位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按照我县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保，医疗保险费缴费办法和医疗保险待遇按我县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个人缴费与政府适当补助相结合的原则，缴纳个人应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政府补助，其住院费用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中低保对象、重度

残疾和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人群参保所需要家庭缴费部分，按照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三）失业保险

征地后转换为城镇户口的被征地农民，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 （四）工伤和生育保险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凡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且已参加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住院分娩发生医疗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六、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方案审批与资金落实

要本着“征地前置、保障优先”和“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将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作为征地的必经程序，明确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社会保障资金必须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全额拨付到指定的专户。

为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到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条件随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同时上报。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调研论证，抓紧制订方案，积极组织实施，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各乡(镇)政府要确保必要的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把工作做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

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以及部门间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方案及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数量变化台账，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情况进行核准，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到帐证明等材料，办理建设土地相关手续，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关。

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划拨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八、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

**主题词：劳动 就业 保障 办法 通知**

---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1年5月24日印发